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3〕43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 工程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

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12-420100-04-01-320191）节能报告收悉。该项目于2022年12月经市发展改革委核准，拟对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提标，设计规模为40万吨/日，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提升泵房及配电间、两级反硝化生物滤池、气浮池、紫外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、尾水及回用泵房、鼓风机房及配电间、加药间、综合楼、附属生产楼等，配套建设电气、给排水、消防、道路、围墙及绿化等。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）、《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武发改规〔2017〕3号）和评审机构意见，现将节能审查意见回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该项目符合国家节能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政策，满足我市节能“双控”要求，主要用能设备选型合理，用能分析客观准确，提出的节能措施合理可行。2025年4月建成后，年综合能源消费当量值为1934.79吨标准煤（等价值为4746.45吨标准煤）。其中，年耗电量为1574.28万千瓦时。

二、你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设计、施工等方面的管理，落实各项节能措施，确保项目用能控制在批复范围之内。

三、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2年内有效。若项目建设内容、能耗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单位应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。

四、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你单位应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。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5月11日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11日印发

共印8份